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详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9),公司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2月9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61 6

名称: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由镭

成立日期:1984年07月03日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 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仙隆与江苏腾龙合计持有的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收购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投资新建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4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于2018年2月9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7-065的公司公告)。本次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8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0,99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3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6%。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先生为支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于2018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16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铁江	大宗交易	2018.2.9	7.62	82	0.16%
郑铁江	大宗交易	2018.2.9	7.62	434	0.84%
合计				516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915	30.78%	15,399	2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1	6.95%	3,075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4	23.84%	12,324	23.84%

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铁江、王亚娟、惠宁、郑江、徐卫、刘炎明、朱玉琴、薛建飞、程国良、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郭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8月03日	2010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2日	已履行完毕
	郑铁江、惠宁、郑江、徐卫、程国良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铁江、惠宁、郑江、徐卫、程国良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8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郑铁江、王亚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且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20%。	2010年08月03日	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20%。	严格履行中
	曹彩娥;陈慧敏;黄建雄;惠宁;蒋国强;李勋波;马阳升;田久旺;郑江;郑铁江;周钧明	其他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2018年2月6日,郑铁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8年2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郑铁江先生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实施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18,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0.101%	32,200	6.5	692,200	0.106%
夏玉龙	副总经理	786,200	0.120%	41,000	6.47	827,200	0.127%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GR201742000892,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新洋丰中磷将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洋丰中磷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智能安防领域的相关企业,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预计采用现金交易方式或现金交易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支付方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于2018年2月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商议、筹划,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8年2月12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华化学(60030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万华化学(代码:600309)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0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2月9日收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8-1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17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18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19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8-17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前期我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签订了50亿元规模的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作为该协议的实际落地,我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工业”)、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能”)将待租赁给终端用户的存货设备销售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额设备价款。再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租回,并转租赁给下游终端用户,我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技术服务与租赁运营管理。

本次业务涉及金额不超过5亿元,实际金额双方将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保证公司合理的销售利润及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方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3、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50-52层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i5智能机床。依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2582号、258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公司拟出售的部分存货-产成品,共2000余台(套)。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拟出售的部分存货-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1,944.12万元。

类别:待起租的存货设备

权属: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所在地:广东、江苏等省份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设备销售合同

买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买卖标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双方同意,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将买卖标的整体转让给买方,买方亦同意在该等资产无任何产权瑕疵的前提下,依本合同约定条件整体受让买卖标的。

2.买卖价款:不超过5亿元。参考中联评报字[2017]第2582号、2583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租赁合同

1、租赁物:i5智能机床

2、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3、租赁期限:六年

4、租金:季度支付不超过2500万元

5、租赁设备所有权人:国银租赁

6、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租赁合同项下优尼斯工业、东莞智能的保证人,对优尼斯工业、东莞智能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次租赁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国银租赁的密切合作,国银租赁持有设备资产,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及利润,加快了资金回笼,突破资金瓶颈。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不仅提供设备产品,更关键的是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获得了更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从而实现向工业服务商转型升级。在租赁残值处置方面,公司届时会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国银租赁进行处置,预计也将成为公司创造收益的重要来源。

本次业务是双方合作的开端,双方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按照50亿元战略合作规模探索产融创新模式,持续促进金融真正服务于实体产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2、《设备销售合同》、《租赁合同》、《风险缓释金支付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8-1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187.35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已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体现,已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17,187.35万元。对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不再产生其他影响。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187.35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037.66万元,转回162.2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85.8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92.05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34.08万元,共计影响当期损益(税前)-17,187.35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万元。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或有将可以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方往来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组合	本公司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租赁款进行风险分类,对风险评级作出最佳估计。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月	0.00	0.00
7-12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关联方应收款项:按照期末余额的6%计提坏账准备。

③租赁业务采用风险评级分类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5.00
次级类	10.00-35.00
可疑类	35.00-90.00
损失类	90.00-100.00

注:正常、关注类资产减值准备率次年按照迁徙率重新测算计提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一致。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037.66万元,转回162.28万元,影响当期损益(税前)-13,875.38万元。详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转回)	本期减少(其他)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影响当期损益额
应收账款	153,831.72	12,191.41		99,012.75	67,010.38	-12,191.41
其他应收款	11,771.82	1,846.25	118.98	2,121.14	11,377.95	-1,727.2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43.30		43.30			43.30
合计	165,646.84	14,037.66	162.28	101,133.89	78,388.33	-13,875.38

注:“本期减少(其他)”101,133.89万元,系2017年出售部分分、子公司及事业部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转出,不影响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原因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环境影响,下游客户资金链仍处于偏紧状态,部分前期形成及当期新增的应收账款难以全部及时收回,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滚动延长,坏账准备增加。

(二)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85.84万元,影响当期损益(税前)-1,885.84万元。详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跌价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		跌价准备年末余额	影响当期损益额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19.10	65.82		414.73	6,670.19	-65.82
库存商品	8,663.54	1,815.75	795.57	7,886.02	1,797.70	-1,815.75
低值易耗品	1,125.67	4.27			1,129.94	-4.27
合计	16,808.31	1,885.84	795.57	8,300.75	9,597.83	-1,885.84

注:本年减少中“转销”795.57万元,为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卖出形成的减少数;“其他”8,300.75万元,为公司2017年出售部分分、子公司及事业部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转出数。上述两项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减少数不影响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形成原因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和调整,提高机床数控化率,大力发展中高端数控机床,特别是i5智能机床系列产品。在产品升级和结构性调整的过程中,原有部分存货已不适用于未来产品的生产和发展,公司进行实地盘点和评估后,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库存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92.05万元,影响当期损益(税前)-792.05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原因

受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技术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存在闲置、损坏、陈旧过时现象,经减值测试后,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34.08万元,影响当期损益(税前)-634.08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原因

公司强化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扩大智能数控机床产业化规模,逐步推进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受技术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有技术被新技术所替代,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下降,公司经减值测试后,对部分原有技术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17,187.35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8-1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事项。

2018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发出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截止披露日,沈机集团持有我公司30.13%股份。

一、沈机集团提案的主要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2亿元。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国银租赁共同完成一项首期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i5智能机床租赁业务,租赁期为六年。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钟田丽女士、李卓女士认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8-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31